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试行办法

(2021年1月2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山东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自主权和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鲁财科教〔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坚持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科研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经费适用范围

第三条 自2020年起，我院申请承担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

## 第三章 经费管理使用

第四条 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时，均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五条 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学校财务部门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达到省财政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

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期满后，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承担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由学校审计处自行开展财务审查。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审核盖章后，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加强组织推动，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严格审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完善监督检查和公开公示制度，对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审计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科技处对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纪检巡察、审计、财务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列入“包干制”负面清单，进行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五年内不得再申请和承担同类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倒逼项目经费合规高效管理使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